

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19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目 录

### 页 次

一、	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18
----	------------------------------------	------

## 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1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接收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06 号），其中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内核部门负责人、年审会计师审核并签署问题 7 的回复。我所结合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重新复核了公司的相关回复意见，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四、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未经审批的担保诉讼、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被合同诈骗、子公司销售收入等有关事项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 4 方面事项。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 2014 年开展债权投资业务以来一直担任公司

年报审计机构，期间均对公司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审慎核实后说明：（1）2014 年以来，签字会计师每年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就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向医院函证确认及具体过程、函证结果，披露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资金流向、银行流水等存在的异常迹象；（2）结合自公司收购捷尔医疗以来，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的前三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会计师是否就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销售业务的经济实质、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等，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审计障碍，2018 年年审时无法获取相关审计证据的原因，说明当前就前述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3）捷尔医疗在被公司收购后能否形成有效控制、独立运营、独立核算，会计师是否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发现异常迹象；（4）会计师自 2014 年以来是否就公司向李仕林违规担保事项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曾发现违规担保迹象，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及其他违规担保事项；（5）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6）就上述事项，请逐年说明自公司开展债权投资业务以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严格按规定建立并切实执行了有效的内核机制、内核程序、审计质量把控及具体执行情况和相关结论，是否曾发现异常迹象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充分确认，分析说明导致公司相关重大风险长期未能暴露和揭示的原因及具体责任人。

会计师说明：

(1) 2014 年以来，签字会计师每年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就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向医院函证确认及具体过程、函证结果，披露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资金流向、银行流水等存在的异常迹象；

1、2014 年以来我们对债权投资的函证情况：

(1) 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直接购买的应收账款债权，我们未向底层债务人进行函证确认，我们向债权转让方进行了函证确认；

(2) 我们判断公司对其认购份额的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故未向相关应收账款债权的底层债务人进行函证确认；我们向合伙企业进行了函证确认，并获取了第三方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予以了确认；

(3) 对于公司通过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进而收购的应收账款债权，我们未向底层债务人进行函证确认；我们向金融产品的发行机构进行了函证确认；

(4)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应收债权投资产品出现违约，债权投资交易对手的实际控制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失联，公司向公安经侦部门报案，上述投资涉嫌合同诈骗，我们拟就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向医院进行了延伸审计函证，但受条件限制，函证没有结果。

2、我们在对公司债权投资业务银行流水审计过程中发现，在直接收购的项目中，应收账款的回款资金流向并非由医院直接打款至上市公司账户，而是由医院转账至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的恒韵医药（债权转让方）账户中，然后转给上市公司；

在通过金融机构、合伙企业收购的项目中，应收账款的回款资金流向也非由医院直接打款至金融机构、合伙企业账户，而是由医院转账至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的恒韵医药账户（债权转让方）中，然后转给金融机构、合伙企业；

我们发现恒韵医药已经转让的债权，债务方会将款项直接付给恒韵医药，恒韵医药再支付给债权受让方。在债务方未遵守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款项时，我们查看了债权转让方的资金收支流水，未向底层债务人进行函证确认。

### 3、2014 年以来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主要程序及结果

华业资本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投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购买：

1) 直接购买：由公司、国锐民合、西藏华烁直接购买应收账款债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2) 认购理财产品：西藏华烁和国锐民合分别参与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劣后级和优先级产品份额购买应收账款债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3) 认购合伙企业份额：西藏华烁认购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参与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国锐民合通过认购金融产品优先级份额参与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历年华业资本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如下：

日期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期初余额	账面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期末余额
					到期	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慈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日期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期初余额	账面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期末余额
					到期	转让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信瑞丰资产 瑞信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193,870,000.00	--	--	193,87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慈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271,794,842.05	--	328,205,15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慈恩健康 咨询有限公司	--	2,341,659,391.68	--	--	2,341,659,39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恒韵医药 有限公司	--	706,071,404.24	--	--	706,071,404.24
	合计		600,000,000.00	3,241,600,795.92	271,794,842.05	--	3,569,805,953.87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信瑞丰资产 瑞信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193,870,000.00	519,110,000.00	146,620,000.00	21,320,000.00	545,0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景太龙城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4,184,040,000.00	--	--	4,184,0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德邦创新资本 民生德润结构 化1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	86,700,000.00	--	--	86,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慈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328,205,157.95	--	328,205,157.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慈恩健康 咨询有限公司	2,341,659,391.68	--	1,541,115,912.48	--	800,543,47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恒韵医药 有限公司	706,071,404.24	--	706,071,404.24	--	--
合计		3,569,805,953.87	4,789,850,000.00	2,722,012,474.67	21,320,000.00	5,616,323,479.20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信瑞丰资产 瑞信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545,040,000.00	--	300,190,000.00	171,430,000.00	73,4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景太龙城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184,040,000.00	3,260,700,000.00	750,520,000.00	1,405,260,000.00	5,288,9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大业信托·盈富 系列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	950,200,000.00	--	--	950,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致博三期契约 型私募投资基 金	--	351,550,000.00	--	--	351,5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华熠医疗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	171,000,000.00	--	--	17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德邦创新资本 民生德润结构 化1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86,700,000.00	--	86,700,000.00	--	--

日期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期初余额	账面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期末余额
					到期	转让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慈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800,543,479.20	--	800,543,479.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	316,050,000.00	--	--	316,050,000.00
	合计		5,616,323,479.20	5,049,500,000.00	1,937,953,479.20	1,576,690,000.00	7,151,1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信瑞丰资产瑞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3,420,000.00	--	73,42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88,960,000.00	--	2,080,890,000.00	--	3,208,0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大业信托·盈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200,000.00	1,515,246,000.00	298,800,000.00	500,000,000.00	1,666,64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致博三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51,550,000.00	--	351,5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000,000.00	--	--	--	17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316,050,000.00	1,761,080,000.00	--	--	2,077,130,000.00
	合计		7,151,180,000.00	3,276,326,000.00	2,804,660,000.00	500,000,000.00	7,122,846,000.00

### 1、向恒韵医药直接购买应收账款债权

1) 复核相关的债权转让协议，检查投资资金是否真实支付；

2) 向恒韵医药发送业务询证函，函证债权转让业务的真实性；

2014-2017年度审计中未对债权转让涉及的底层资产进行延伸审计函证；2018年度审计中针对债权转让涉及的底层资产拟开展延伸审计函证，但受条件限制，函证没有结果。

3) 检查了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回款的银行回单；

4) 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如下替代审计程序：

A、由于债权转让协议需要通知医院，我们取得了华业资本与恒韵医药签订的应收账款债权确认书以及医院的确认回执文件；



B、检查了恒韵医药与医院签订的采购合同、恒韵医药开具给医院的销售发票以及恒韵医药发货的出库单。

## 2、认购理财产品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投资项目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情况；

2) 复核相关的合同协议，检查投资资金是否真实支付；

3) 向理财产品发行方发送业务询证函，分项目名称函证投资协议合同编号、标的债权预计到期日，报告期的持有份额、出资额、利益分配顺序、转让或到期情况；2014-2017 年度审计中未对认购的理财产品涉及的底层资产进行延伸审计函证；2018 年度审计中针对债权转让涉及的底层资产拟开展延伸审计函证, 但受条件限制，函证没有结果。

4) 针对已完结的投资，获取清盘报告，核对清盘报告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是否与投资协议一致，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针对转让的投资，我们检查了相关转让协议，核对转让资金是否已全部收到。

5) 针对发行方对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延伸检查：A、检查发行方与恒韵医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医院的确认回执；B、查看恒韵医院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恒韵医药在收到医院回款后，是否汇款到资管计划，转付的金额是否与回款的金额一致。

## 3、认购合伙企业份额

1) 对华业资本认购的合伙企业份额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的依据进行分析检查：

A、华业资本无法控制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

B、华业资本不向合伙企业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只享有固定收益权及到期清算收益的分配权；

C、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债权持有至到期后，根据协议约定，债权到期收回，按照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的顺序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考虑到标的债权的债务人为军医大学附属的三甲医院，标的债权的预期投资回报金额整体可控。

综上所述，华业资本对合伙企业没有控制权，只是购买了一种投资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投资项目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情况；

3) 复核相关的合伙协议和投资协议，检查投资资金是否真实支付；

4) 向合伙企业发送业务询证函，分项目名称函证投资协议合同编号、标的债权预计到期日，报告期的持有份额、出资额、利益分配顺序、转让或到期情况；2014-2017 年度审计中未对投资的合伙企业涉及的底层资产进行延伸审计函证；2018 年度审计中拟开展延伸审计函证，但受条件限制，函证没有结果。

5) 针对已完结的投资，获取清算报告，核对清算报告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是否与投资协议一致，入账金额是否一致。针对转让的投资，检查相关转让协议，核对转让资金是否已全部收到。

6) 获取并查阅了合伙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7) 针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延伸检查，具体如下：

A、检查合伙企业与恒韵医药签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以及医院的确认回执；

B、我们查看了恒韵医药的银行回单；核查恒韵医药在收到医院回款后，是否汇款到合伙企业，回款金额是否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一致，转付的金额是否与回款的金额一致，与合伙企业收到的金额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1）我们分不同投资方式获取了相关投资文件，检查核对了有关银行收支流水，没有对有关投资涉及的底层资产延伸函证；

（2）对于华业资本认购的理财产品及合伙企业份额，我们认为华业资本只是作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方，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及合伙企业在对外投资时已经聘请专业机构对底层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及投资分析，我们向合伙企业进行了函证确认并获取了 2017 年度第三方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故我们未就投资产品最终投资的底层资产进行延伸审计函证；（3）我们在 2014-2017 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业务模式、资金流向、银行流水等存在异常情况，2018 年审计中，债权投资业务出现违约，该业务涉嫌合同诈骗，警方已经介入侦查。

（2）结合自公司收购捷尔医疗以来，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的前三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会计师是否就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销售业

务的经济实质、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等，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审计障碍，2018 年年审时无法获取相关审计证据的原因，说明当前就前述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

1、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历年前三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如下：

1) 捷尔医疗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73,129,530.08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9,741,381.07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0,931,954.54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352,209,342.61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5,411,005.4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4,320,275.00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491,231,043.35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20,772,517.5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1,223,996.68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324,458,665.5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6,887,264.2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5,135,960.82

## 2) 海宸医药

2015 年度

海宸医药于 2015 年 8 月成立，2015 年度未开展业务。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40,503,091.16
重庆合创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88,744.87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119,301,613.08
重庆鼎洲医药有限公司	8,213,589.78
重庆映宸医药有限公司	7,900,512.8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151,093,122.97
湖南菁鹏药业有限公司	19,166,873.98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554,914.02

2、历年我们就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销售业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采取分层选样的方式选取函证样本，对大额客户本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2) 对未回函应收账款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 对本期应收账款的回款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抽查有关银行回单, 以验证收款的真实性;

4)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估算全年收入, 与实际收入金额进行比较;

5) 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 抽取了发货单, 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以验收收入的完整性, 抽取了记账凭证, 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6) 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程序,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据, 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同时, 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 与发货单据核对,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我们在 2015-2017 历年审计中未发生审计受限的情形。

3、2018 年年审时无法获取相关审计证据的原因, 说明当前就前述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检查原始凭证过程中, 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业务员均已离职, 公司仅能提供内部文件, 无法获取外部支出性证据, 无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我们拟开展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函证确认。由于债权违约、李仕林失联、警方介入侦查等特殊情况, 主要客户对于与公司的交易发生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没有回函确认;

(3) 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对重要客户的走访程序要求，尽管公司多方积极协调，但我们审计条件仍受到限制，未能得到执行；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失联及应收账款债权投资诈骗案件涉案事项尚处于警方侦查阶段的影响，尽管公司多方积极协调，但我们审计条件仍受到限制，不能对上述销售收入涉及的客户实施必要的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替代程序。综上所述，对该部分业务我们无法发表意见。

**(3) 捷尔医疗在被公司收购后能否形成有效控制、独立运营、独立核算，会计师是否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发现异常迹象；**

会计师回复：捷尔医疗在被华业资本收购后恒韵医药逐步将人员及业务转移至捷尔医疗。捷尔医疗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人员及财务核算人员，能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业务，我们对捷尔医疗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华业资本收购捷尔医疗后，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业务，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4) 会计师自 2014 年以来是否就公司向李仕林违规担保事项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曾发现违规担保迹象，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及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1、历年我们对华业资本对外担保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年度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的审批程序；

2) 查看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抽查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了解并核查公司印章使用流程；

3) 获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我们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向李仕林提供违规担保的迹象。

2、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及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1) 对资金占用已执行程序

1) 获取往来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是否一致，判断其入账会计科目、会计分录是否合理；

2) 根据银行对账单抽样与账面核对，检查其是否正确入账；

3) 分析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存在合理商业实质；

4) 分析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账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	6,975,960.00	6,975,96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顶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戴修平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匡松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76.58	
应收账款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157,958,156.04	109,219,475.40
应收账款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30,098,706.7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	112,708,439.96	
其他应收款	成都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8,380,000.00	

经查询工商信息，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由于捷尔医疗原实际控制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失联，成都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书面声明已将上述款项转给李仕林控制的关联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况。

#### (2) 对违规担保已执行程序

1) 向管理层了解对外担保情况，获取已收到的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台账及相关文件，涉及诉讼本金 171,300.00 万元；

2) 检查用章申请记录，该担保事项未在用章申请记录中记录，且未经华业资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3) 与公司顾问律师沟通并发函确认相关案件目前进展，担保诉讼案件除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的外，其他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4) 网上查询重庆捷尔公司已公示涉诉事项，并与诉讼台账核对是否一致。

由于涉及未经批准的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失控，无法获知涉及担保的事项有多少，涉及金额多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判断华业资本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5) 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回复：上述事项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6) 就上述事项，请逐年说明自公司开展债权投资业务以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并切实执行了有效的内核机制、内核程序、审计质量把控及具体执行情况和相关结论，是否曾发现异常迹象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充分确认，分析说明导致公司相关重大风险长期未能暴露和揭示的原因及具体责任人。**

1、本所历年来对华业资本均实行四级复核程序，即现场项目负责人复核-项目签字合伙人复核-总部或区域风险管理部审核经理复核-风险管理合伙人复核签发。

**2、四级复核程序具体执行情况：**

1) 一级复核：项目负责经理除了草拟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其他函件、编制审计计划、撰写重大事项概要与审计小结外，通常本人应在风险程度较大、需要作主观判断的区域实施审计程序。上述项目负责经理实施审计程序所形成的工作底稿，应当由项目签字合伙人进行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对审计项目组其他审计人员实施审计程序所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一级复核；

2) 二级复核：应由项目签字合伙人实施。项目签字合伙人负有最终检查审计工作执行是否充分的责任。从总体上把握审计工作是否充分、财务报表的反映是否公允，并应当确信，对审计的所有重要区

域得出的结论都有工作底稿作为依据；审计工作是按照审计准则和本事务所执业规程的要求实施的，财务报表也已达到公认的表达与披露的标准，且发表的审计意见是适当的；

3) 三级复核：由总部或所属区域风险管理部审核经理完成；应将所有前手复核记录及其解决回复、审计计划、审计总结、业务报告初稿、母公司全部业务工作底稿以及合并报表各级关键子公司业务工作底稿纳入复核范围；

4) 四级复核：业务报告在总部或所属区域风险管理部审核经理复核完成后，由风险管理合伙人实施四级复核程序并签发；业务报告应将所有前手复核记录及其解决回复、审计计划、审计总结、业务报告初稿、前期调查阶段和完成阶段审计底稿，以及其他复核实施人认为应当关注的工作底稿或事项纳入复核范围。

本所在历年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中未发现重大异常迹象。

### 3、华业资本公司相关重大风险长期未能暴露和揭示的原因及具体责任人的分析

会计师回复：

(1) 华业资本 2014 年开始参与金融投资，并没有金融投资的相关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在未能充分调查了解金融产品底层资产的真实可靠性的情况下，错误相信交易对手重庆恒韵医药公司(李仕林控制的公司)，直接或者间接购买了有关金融产品，导致投资金融产品被合同诈骗；

(2) 李仕林作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对华业资本拥有重大影响，其实际控制着重庆恒韵医药公司；华业资本投资购买重庆恒韵医

药公司的金融产品被合同诈骗，重庆警方正在全力侦查合同诈骗案件。目前，李仕林失联，时任董事刘荣华失联，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燕飞、董事孙涛被刑事拘留。

华业资本相关重大风险未能暴露和揭示的具体责任人的情况，需要等待警方的最终侦查结果确认。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内核部门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